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5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未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291,138.22 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15,976,99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55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